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闽0583破32号

泉州市铭远门业工贸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

2025年8月15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泉州市铭远门业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交本院审理。本院依法指定泉州众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泉州市铭远门业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由审判员李柳红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玲娥、审判员李晓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

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相关人员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根据法院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具体事项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本通知所称相关人员，是指泉州市铭远门业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泉州市铭远门业工贸有限公司代为通知），**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